

供货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平顶山市亿派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真实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具体货物清单如下：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长沙发		个	3	1400	4200
长茶几		个	3	450	1350
会议桌		米	12	1800	21600
会议椅		把	27	460	12420
	合计	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39570

二、供货时间及地点：

订货时间2026年7月28日， 供货时间2026年7月30日。必须保证在供货日期前基本送货安装到位，并能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甲方如有提出小批量的增补，乙方应按原价和甲方提出的交货时间，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安装。

三：质量要求和验收办法：

质量以甲方要求为准，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如有问题应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日当天起，保修期 壹 年。

四：付款方式：

约定甲方按下列方法向乙方支付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个个工作日内，待手续完善后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 39570 元）

五、售后服务方式：

1、 在壹年质保期内，对有自身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零配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并提供常年维护保养服务。

2、 对因外来意外因素或客户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或零配件损坏，本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在合理范围内酌情收取零配件等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及运输费。

六、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金永清

日期：2026年7月28日



家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长沙发	个	3	1400	4200	
2	长茶几	个	3	450	1350	
3	会议桌	米	12	1800	21600	
4	会议椅	把	27	460	12420	
						39570
1	条桌	张	25	450	11250	
2	木架椅	把	2	850	1700	
3	1.8米办公桌	张	1	2800	2800	
4	衣架	个	1	260	260	
5	中二斗文件柜	个	1	640	640	
6	方茶几	个	6	300	1800	
7	接待沙发	个	8	1300	10400	
8	1.2米茶水柜	个	1	1200	1200	
9	椅子	把	3	220	660	
10	80茶水柜	个	3	850	2550	
11	园桌	个	1	260	260	
					0	
					73090	